

附件 1

重庆市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 编码规则及印制标准

一、证书编码结构

重庆市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以下简称证书）由 1 位英文字母和 15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主要包括 7 个部分：1.培训机构类别代码；2.培训机构地区代码；3.隶属关系代码；4.培训机构代码；5.证书核发年份代码；6.证书类别（等级）代码；7.证书序列码。具体编码构成见表 1。

表 1 证书编码构成表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说明	培训机构类别代码	培训机构地区代码	隶属关系代码	培训机构代码				证书核发年份代码		证书类别（等级）代码	证书序列码					
来源	人社部门确定							培训机构确定								

二、代码及释义

（一）培训机构类别代码

培训机构类别代码指开展职业培训的机构类别属性。其中，高职院校、中职学校、技工院校、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以及其他类分别用大写英文首字母 G、Z、J、

H、Q、M、X 表述。具体代码构成见表 2。

表 2 培训机构类别代码表

序号	1	2	3	4	5	6	7
培训机构类别	高职院校	中职院校	技工院校	行业培训机构	企业培训中心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其他类培训机构
代码	G	Z	J	H	Q	M	X

(二) 培训机构地区代码

培训机构地区代码按照培训机构所在区县行政区划，从 01—99 依次顺序取值。具体代码构成见表 3。

表 3 培训机构地区代码表

区县	代码	区县	代码	区县	代码	区县	代码
万州区	11	黔江区	12	涪陵区	13	渝中区	14
大渡口区	15	江北区	16	沙坪坝区	17	九龙坡区	18
南岸区	19	北碚区	20	渝北区	21	巴南区	22
长寿区	23	江津区	24	合川区	25	永川区	26
南川区	27	綦江区	28	大足区	29	璧山区	30
铜梁区	31	潼南区	32	荣昌区	33	开州区	34
梁平区	35	武隆区	36	城口县	37	丰都县	38
垫江县	39	忠县	40	云阳县	41	奉节县	42
巫山县	43	巫溪县	44	石柱 自治县	45	秀山 自治县	46
酉阳 自治县	47	彭水 自治县	48	两江新区	61	万盛 经开区	62
高新区	63						

(三) 隶属关系代码

中央在渝培训机构代码为 1，市属培训机构代码为 2，区县属培训机构代码为 3。

（四）培训机构代码

培训机构按隶属关系，经人力社保部门备案或认定后，按规定予以赋码，从 001—999 依次顺序取值。现有培训机构统一由市人力社保局赋码，新设的培训机构按管理权限由市、区县人力社保局分别赋码。

（五）证书核发年份代码

证书核发年份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取公元纪年后两位。

（六）证书类别（级别）代码

证书类别（级别）代码为预留码，暂统一按 1 赋码，表示培训合格。

（七）证书序列码

证书序列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由培训机构按年度分别从 000001—999999 依次顺序取值。

三、印制标准

培训合格证书内页 360×180mm，可折，一般用 270g 特种纸，白度不低于 83%，彩色印刷。封皮 370×190mm，可折，为深蓝色优质装帧布，烫金，裱 3mm 密度板。封二、封三裱 300g 白卡纸，四角加白色丝带。

四、有关事项

（一）培训机构撤销后的编码处理

培训机构撤销后，原有培训机构代码作废，仅作为历史记录

供查询、追溯使用，不再重新赋予其他培训机构。

（二）培训机构合并/并入后的编码处理

两个或两个以上培训机构合并组建新的培训机构，视为新增培训机构，原有培训机构按撤销处理，合并后组建的培训机构重新赋予培训机构代码。培训机构并入其他培训机构（机构名称不变），保留并入后的培训机构编码，被合并的培训机构按撤销处理。

（三）行政区划调整后编码处理

行政区划调整后，辖区内培训机构重新赋予培训机构代码，培训机构原有代码作废，仅作为历史记录供查询、追溯使用，不再重新赋予其他培训机构。

（四）示例

J 11 2 001 19 1 000001：第 1 位表示该培训机构为技工院校，第 2—3 位表示该培训机构位于万州区，第 4 位表示该培训机构为市属培训机构，第 5—7 位表示该培训机构序列码，第 8—9 位表示该证书为 2019 年核发，第 10 位表示培训合格，第 11—16 位表示该证书序列码为 000001。